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化行为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咏梅、毛伟、石军

2021年12月29日